

中原大學徵求推薦法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。
(聘期依校長發聘為原則)
- 二、下載資料檔案(<http://www1.cycu.edu.tw>) 中原首頁\人事室\單位公告\人事看板，檔案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。
 - (二) 中原大學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 - (三)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 - (四)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。
- 三、法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教授資格。
 - (二) 二年以上學術行政主管經驗。
 - (三) 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能推動學術研究及具有領導能力。
 - (四) 有高尚品德，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由本校法學院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。
 - (二) 由本校遴選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。
 - (三) 由國內、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時間：

請將上述候選人推薦表、資料表等資料於**111年8月12日**前掛號寄達或逕送下列地址(由人事室簽收)：

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
中原大學「法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聯絡人：人事室莊志湧先生
電話：03-2652320